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至今上市已满一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等文件的精神，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投资设立深圳华鼎丰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

根据政府提倡的加快转型升级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并结合现有市场情况，公司积极响应，在基本完成提档升级的情况下，逐步增加投资渠道，扩大经营范

围，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增加利润增长点。

目前，公司正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募投项目引进的先进设备在公司所属领域中已处于领先地位，生产的产品属于高端产品，不但可以顶替国外进口，而且还能满足国外高端客户的需求。该项目目前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在此基础上，公司决定加大投资领域，增加利润增长点，为此，经与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投资”）商量沟通，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投资参与深圳华鼎丰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工作。该有限合伙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为：符合有限合伙投资利益的部分拟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上述投资合伙基金总额约为3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5,000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之后，公司委托华鼎投资进行筹建有限合伙企业，待该合伙企业正式成立之后，公司将做进一步的后续详细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上述投资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后，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